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博宸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利英

被告 李易璋律師即廖耕毅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2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②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③被告應給付原告290萬元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7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53萬3,1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43萬3,151元【計算式：500萬元+500萬元+290萬元+53萬3,151元=1,343萬3,1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,7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8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 1,290萬元)	1	利息	500萬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12月17日	(139/365)	16%	30萬4,658元
	2	利息	500萬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12月17日	(139/365)	12%	22萬8,493元
	小計							53萬3,151元
合計								1,343萬3,151元